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提供资金对象: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 12 家控 股子公司
- 提供资金额度: 人民币 320,000 万元
- 提供资金形式: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、资金池借款、统借 统还等
- 贷款利率及期限: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,以实际审批为准
- 担保:根据具体借款风险情况,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 东方担保

#### 一、提供资金概述

## (一)提供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0 年向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 32 亿元资金额度,主要用于 补充经营资金、码头建设、项目建设、资产购置等,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 直接借款、资金池借款、统借统还等,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,以 实际审批为准,可提前还款,利随本清。本次提供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,具体额 度分配如下:

序号	借款人	拟提供资 金额度 (万元)	资金用途
1	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	15, 5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码头建设 等
2	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	8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船舶购置、 置换贷款等

		拟提供资	
序	借款人	金额度	资金用途
号		(万元)	3 ( == ) ( ) =
3	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	9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、 物流园项目建设等
4	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	71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、 物流园项目建设等
5	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	5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6	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	2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7	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	1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8	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1,000	用于智能理货系统建设
9	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	17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 等
10	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 等
11	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	4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 等
12	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 公司	8,5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 等
	合计:	320,000	

### (二)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:

- 1、公司2020年向下属12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32亿元资金额度,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、资金池借款、统借统还等,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 市场情况及需求,以实际审批为准,可提前还款,利随本清。
- 2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,根据实际需要,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,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支持形式、期限、利率、资金用途、合作金融机构等,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。

# 二、提供资金对象的基本情况

	股东信息		2019 年 12 月末财务情况(单位: 万元)			
借款人	名称	持股比 例	资产总额	所有者权 益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
广州港 新沙港 务有限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100.00%	218, 884	159, 228	136, 122	51, 623

公司						
广州海 港拖轮 有限公 司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100.00%	27, 663	15, 753	4, 160	424
广州港 华南国 际物流 有限公 司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100.00%	59, 091	5, 944	0	-36
广州南 沙国际 冷链有 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100.00%	66, 014	13, 483	0	-96
广州华 南煤炭 交易中 心有限 公司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100.00%	57, 651	6, 132	144, 588	202
广州南 沙海港 贸易有 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100.00%	2, 633	2, 533	2, 281	41
广州金 港汽车	广州南沙海 港贸易有限 公司	51.00%	50, 272	1, 419	118, 009	288
国际贸 易有限 公司	大连金港联 合汽车国际 贸易有限公 司	49.00%				
广州中联理货	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50.00%	1, 168	828	3, 280	533
有限公司	广东港航投 资有限公司	50.00%	, 		ŕ	
广州小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70.00%	30, 643	12, 994	6, 770	415
虎石化 码头有 限公司	NEPTUNE STORAGE LIMITED	30.00%				
中山港航集团	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	52. 51%	EO 201	95 600	19 965	6 904
股份有 限公司	中山市城市 建设投资集	37. 49%	58, 681	25, 609	12, 865	6, 894

	团有限公司					
	中山市中航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	10.00%				
中山港 货运联 营有限 公司	中山港航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	75.00%	10, 667	5, 202	11, 347	824
	珠江船务企 业(股份)有 限公司	25. 00%				
-t1.	中山港航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	45. 59%	24, 832	8, 704	11, 792	1, 502
中山市小榄港	金丰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	9. 05%				
货运联 营有限 公司	中山市小榄 镇工业总公 司	38. 97%				
	香港向明实 业有限公司	6. 03%				

### 三、提供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 32 亿元额度内提供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等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提供资金风险及解决措施

公司提供资金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随时清楚 掌握,加上委派了重要岗位管理层,参与重大经营活动,能对其运营起到监督约 束作用,可有效把控其经营风险,为还款提供保障。

公司根据具体借款风险情况,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的担保,确保资金安全。

### 五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连续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为 20.64 亿元,共计 25 笔,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,其中 9 笔期限为 24 个月,16 笔期限为 12 个月。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归还资金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